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文件

经贸院〔2014〕31号

关于印发《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服务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的通知

各二级院(系)、各部门:

为进一步明确《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有关服务工作量的含义、服务工作项目设置办法及服务工作量申报办法等,特制订《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服务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现予以印发,请认真学习贯彻。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2014年5月21日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

教师服务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

一、总则

为进一步明确《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有关服务工作量的含义、服务工作项目设置办法、服务工作量申报办法等，特制定本办法。

二、服务工作项目的申报与认定

服务工作量指二级学院(系、部)专任教师承担教学文件编制、教学资源管理、教学质量建设、专业实践指导、社会实践指导、学业导师等服务项目的工作量。服务工作量根据教师参与各项服务工作项目的情况，参照有关核算标准进行折合计算。

未列入本办法的服务工作项目设置、服务工作量核算标准及考核细则每学期末，由二级学院、系、教学部、相关职能部门向教务处提出书面申报意见。教务处按学期组织评议，经院长办公会议审核、批准后，纳入本办法组织实施。

申请新设置服务工作项目，需填写相应的申报表(见表1)，在每年的6月底和12月底提交至教务处。

表1 服务工作项目申报表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管理部门		建议课时	
项目内容简介			
考核依据			
分管部门意见		核定课时	
学校意见			

配有学院专项经费支付的工作项目，如：各级各类教学成果、科研课题、教学竞赛、技能竞赛、体育竞赛以及群体活动等，不可申报服务工作项目；教师参与此类活动也不计算服务工作量。

三、已设置的服务工作项目及服务工作量核算标准

序号	项目名称	折合课时	考核部门
01	制定与修订人才培养方案	新制定 36 课时/专业代码； 专业代码相同，每一专业方向 6 课时；专业代码相同，每一单招专业 6 课时； 修订 18 课时/专业代码；专业代码相同，每一专业方向 3 课时；专业代码相同，每一单招专业 3 课时	教务处
02	制定与修订课程标准 (教学大纲)	新制定 18 课时/课程 修订 6 课时/课程	教务处
03	经批准备案的校级公开课	实际课时×3(不计人数系数)	教务处
04	二级学院(系)兼职督导	36 课时/学年	质量管理处
05	实训基地建设方案	新建 72 课时/方案，改建、更新 36 课时/方案	二级学院、系、部
06	实训基地日常管理	2 课时/天	二级学院、系、部
07	自主招生命题	10 课时/专业	二级学院、系、部
08	自主招生方案	10 课时/方案	二级学院、系、部
09	光华产业园相关工作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0	研发中心相关工作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1	指导学生社会实践 (学生社团、三下乡、志愿服务等)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团委审核)
12	指导学生专项活动 (专业技能竞赛及文化素质类活动)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3	指导学生主题活动 (主题团日、主题班会、心理健康、安全教育等)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4	学业导师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5	心理咨询服务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6	职业指导和就业咨询服务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17	部门网站维护和更新	二级学院、系、部根据工作量大小提交审批	二级学院、系、部

四、服务工作量奖励

服务工作量是体现教师关心和支持学校建设与发展，参与专业建设和课程改革的量化指标，学校每年年底将评选“服务工作标兵”，同时超额完成服务工作量的教师在职称评审和岗位晋级时同等情况下优先。

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党院办

2014 年 5 月 23 日印发

补充说明

为进一步规范完善《教师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有关服务工作量统计工作，特对《江苏经贸职业技术学院教师服务工作量认定办法（试行）》中有关服务工作及服务工作量核算标准进行明确和补充。

1、核算标准明确部分：

序号	项目名称	折合课时	考核部门	备注
12	指导学生专项活动 (专业技能竞赛及文化素质类活动)	36 课时/项	二级学院、系、部	项目无专项经费方可计入服务工作量

2、服务和工作项目增加

序号	项目名称	折合课时	考核部门
18	实训室参观、讲解	1 课时/次	二级学院、系、部
19	参加省信息化教学大赛	18 学时/课程	二级学院、系、部
20	参加省微课大赛	18 学时/课程	二级学院、系、部
21	参加校信息化教学竞赛	9 学时/课程	二级学院、系、部
22	参加校微课竞赛	9 学时/课程	二级学院、系、部
23	协助“3+3”项目申报	12 学时/专业	二级学院、系、部
24	“3+2”人才培养项目申报	72 学时/专业	二级学院、系、部